

法审编号：（2024）北京文联审字第 159 号

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委托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项目

2、项目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3、在北京青年相声节十五周年之际，组织完成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比赛、颁奖、优秀作品展演、获奖选手赴外地交流演出系列活动，包括决赛、颁奖晚会、优秀作品展演、赴外地交流演出等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演出、播出及宣传推广等整体活动的运行和呈现（比赛、晚会、优秀作品展演以及交流总场次合计不超过 9 场），决赛在央视频播出，颁奖晚会相关宣传推广在中央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总台）戏曲频道播出。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该项目全部事项，即乙方除完成本合同所附项目方案中提到的具体节目形式及相关内容外，还需要完成结项报告撰写、相关资料收集等事项，具体内容表述见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

项目具体形式及相关要求按照本合同所附项目方案及双方实际确认情况执行。为控制成本，确保项目成本不超出预算，甲乙双方在确认项目方案时应结合项目总金额对活动规模及

数量进行合理控制，确保除宣传推广外活动总成本不超过 565,212.00 元。

第二条 实施办法

(一) 本项目由甲方主办，乙方负责承办，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协议后根据甲方制作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后，对策划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可即刻实施，对不成熟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经甲方的确认后，乙方依据“方案”开展组织实施的承办工作，并给予必要宣传。

(三) 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订有最终决策权；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约定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甲方不得提出事先双方已确认的实施方案之外的其他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进行项目重新评估并收取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文费用。由此造成的项目实施与制作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对乙方实施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协助。

(二) 负责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检查及验收评估工作，审核乙方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确保按照规定的范畴，严格专款专用。

(三)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素材，并保证提供的视频、图片等发布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央视频平台安全审核要求。如因甲方提供的合同素材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至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四) 在甲方付款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

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五)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六)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七)甲方须向乙方提出明确的项目制作需求，乙方据此提出策划及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以策划实施方案作为制作合格的标准及调整修改的依据。

(八)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相关文件、活动内容、视频等进行审核验收，未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相关节目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在电视台或互联网平台播放。

(九)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该项活动中从事或植入任何商业广告或商业宣传元素。

(十)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在总台大屏电视端投放广告需接受总台的管理及内容审查，总台有权对乙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最终审核。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的审定不代表该广告已获得总台的播放许可，如乙方审定后的广告未获得总台的广告播放、投放许可，甲方应配合总台的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甲方同意按总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资质证明、技术证明、承诺函、免责声明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总台要求为准）。如甲方不配合修改或不配合提供证明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延迟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及总台均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做好该项目实施的各具体细节。

(二)乙方除要做好实施方案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外，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在该项目执行期间，收集每个阶段的活动照片、视频、网络反馈等信息及数据，并在每个阶段完成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该阶段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内容要体现工作内容、相关数据等。

① 乙方配合甲方审计需求提供相关材料，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按照实施方案保证该活动积极推进，制定项目时间表，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 保证实施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况；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 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五) 项目尾款支付前，承办负责人应将包括但不限于结项报告、收集整理的照片视频资料等材料提交给甲方，如有未完成的事项，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双方按如下联系人信息进行项目各项事宜沟通：

乙方负责人信息：

姓 名：肖星 身份证号：11010519910901151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业产业园CN05

电 话：15001012052 电子邮箱：xiaoxing@yangshipin.cn

(六)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第五条 承办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计为人民币柒拾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圆整，小写¥706,515.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6,523.58 元，税额为人民币 39,991.42 元，税率 6%。

2、付款方式：

- 1) 在双方最终确认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80%的费用，即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圆整（小写¥565,212.00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并启动相关实施工作；
- 2) 乙方完成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所有系列演出活动（包括决赛、颁奖晚会、优秀作品展演、获奖选手赴外地交流演出），在央视频及大屏播出，并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照片视频等项目资料后，经甲方对该项目全部委托事项（不包括如遇因对该项目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审需再次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叁佰零叁圆整（人民币¥141,303.00元），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110938390810530

开户名：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证合一社会信用代码：13110000500302996E

地址、电话：66230122

开户行：3207 6175 6204

银行账号：中行宣武支行

- 4、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

甲方，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均对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披露、泄露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或为本协议之外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私自外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二) 保密义务不仅及于本协议双方，也包括各自的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代表和/或顾问（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双方同意，各方雇员、代理、顾问、代表为履行本协议所做出的行为应视作该方行为，由该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事项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作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四)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均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六) 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交付的各项

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各项服务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任意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全部实际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

(八) 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文联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

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附件（如有）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另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策划方案

一、项目介绍

北京青年相声节作为北京市文联享誉全国的品牌活动之一，自 2010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十四届，吸引越来越多的青年人喜爱相声艺术，已成为全国各地相声演员展示、提升、交流的重要平台。

二、宣传目标

擦亮相声节品牌，提升相声节内涵，扩大北京青年相声节影响，把相声节办成百姓的节日，行业的盛会，展示的平台。通过宣传，提升相声节的品牌影响力、号召力，发掘和培养优秀的青年相声人才，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相声艺术的传承与创新。

三、方案亮点

(1) 网台联合。此次活动将以“先网后台”的宣传模式，进行活动的宣推与播出。以总台 CMG 戏曲联合北京曲协的合作方式，进行活动整体的实施。

(2) 全面升级。此次活动以北京青年相声节举办 15 周年为契机，在活动的赛程、节目编排、内容结构上进行全方位升级，增加活动整体的可看性。

(3) 宣传创新。此次活动根据相声节的推进时刻，进行多视角的宣传跟进，并首次推出“相声是什么”宣传短片，为活动预热造势。

(4) 名家点评。此次活动在决赛进行阶段邀请相声名家从现场进行多维度点评，全面客观地评价参赛选手的相声表演，促进节目的品质提升和选手的成长。

四、活动安排

总台文艺节目中心对相声节进行跟踪拍摄、宣传，大屏小屏联动，营造舆论热度。

1. 启动仪式

时间：2024 年 5 月

地点：暂定

内容：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发布相声作品征集宣传片、海报，向全国征集第十五届青年相声节作品。

宣传呈现形式：

在CCTV-11、央视频发布；

(2) 在总台新媒体全网发布征集宣传片及选手形象概念片。

*拟定宣传片名为《因为相声》：

通过来自全国各地参赛青年相声演员的第一视角讲述，讲解自己心中的“相声是什么”。片中，将穿插经典的相声片段表演，以“说/学/逗/唱”四大表演形式来进一步展示“相声是什么”。最后以青年相声演员和相声艺术家们的共同发声，致敬相声传统艺术，为“第十五届北京青年相声节”造势。

2. 征集海选阶段

时间：2024年5月-8月

内容：评委对投稿节目进行初选。

地点：暂定

宣传呈现形式：

在央视频设立北京青年相声节专题宣传区域，对评委初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展示，频次为每周展示3个作品（暂定）；

邀请相声名家录制宣传短片，在总台新媒体全网投放，持续增加节目关注度；

在央视频上发布相关话题创建互动，让网友选出自己心中喜爱的作品，为节目增添话题度；

在总台新媒体上发布节目相关宣传海报，增加节目曝光量。

3. 决赛阶段

时间：8月下旬

地点：暂定

内容：初选作品选手进京参加决赛，决赛一共6场，历时3天。

活动流程：

主持人开场致辞：介绍本次相声节的主题、活动安排、评委阵容及评选标准。

参赛选手进行相声表演：每个参赛作品表演时间一般在10到15分钟左右。

评委评分环节：每组参赛作品表演结束后，评委就该作品的内容、表现等进行评分，并进行简要点评。

主持人总结致辞：介绍下一场活动时间。

评委计分维度和计分方式（拟）：

评委计分维度：

1、内容方面：在具备扎实基本功的基础上，传统节目要保持作品的传承价值；原创作品要有创新性，评估相声表演过程中是否有新颖独特的元素、创意和观点，包括作品得主题、内容及表演等方面创新程度。

2、艺术表现力：评估选手在舞台上的表演力度、节奏感、语言组织能力、幽默能力等，以及在表演中的语言运用是否地道、贴近生活及观众互动等方面的表现。

3、团队配合：评估相声演员之间的默契程度以及整体团队氛围的协调度。

4、观众反应：根据现场观众实时反馈得效果来侧面评估表演效果和吸引力，包括笑点、共鸣度、意外惊喜等方面的观众带来的直观体验。

计分方式（百分制）：

现场评委评分：作品平均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网络观众评分：（作品网络票数/总票数）

现场观众评分：（作品现场票数/总票数）

作品总评分：现场评委评分+网络观众评分+现场观众评分（具体分数计算和三部分的比值分配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决赛前策划会最终确定）

活动内容呈现：

- (1) 决赛内容赛程升级，在增添可看性、互动性的同时，输出相声独有的文化内涵与历史属性。
- (2) 嘉宾评委互动升级，嘉宾评委为选手准备几大主题趣味互动，考验选手的相声基本功底。

宣传呈现形式：

- (1) 在央视频播出全部决赛场次，播出过程中设置观众竞猜抽奖环节；
- (2) 在央视频北京青年相声节专题宣传区域，设置投票专区，由观众对自己喜爱的优秀作品（演员）进行投票。

4. 颁奖仪式

时间：8月下旬

地点：待定

内容：为此次相声节获奖选手颁奖，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北京文联、总台领导以及曲艺

名家出席，进行优秀节目展演。

活动流程：

主持人开场致辞：介绍颁奖活动参与嘉宾并播放 15 届相声节回顾总结宣传片。

颁奖典礼：主持人介绍本次获奖作品、相声名家进行颁奖。

北京曲艺家协会主席致辞：总结本次活动，并呼吁更多人的参与活动中来。

(4) 节目展演：曲艺名家与选手进行合作表演。每个参赛作品表演时间一般在 10 到 15 分钟左右。

(5) 主人致结束辞。

活动内容呈现：

围绕“北京青年相声节 15 周年”，由部分优秀选手代表创作微短相声剧，致敬周年活动；

以“15 周年再聚首”破题，为颁奖仪式进行篇章式结构划分，将颁奖仪式内容有机串联；

颁奖仪式中穿插 1-2 个“传帮带”师徒合演相声片段，致意相声传承；

宣传呈现形式：

总台文艺节目中心相关栏目进行节目录制播出；

在央视频进行播出；

在总台和其他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在央视文艺矩阵多方平台，进行短视频、海报、专题内容发布。

5. 作品展演

时间：8月下旬、11月（外地交流展演）

地点：暂定

内容：相声节历届获奖演员优秀作品展演；北京曲协特别节目演出。

宣传呈现形式：

(1) 总台文艺节目中心相关栏目进行节目录制和播出

(2) 作品展演在央视频进行播出。

(3) 11月获奖作品到外地交流展演，央视频进行跟踪宣传及录制。

五、电视节目信息

拟定播出平台：CCTV-11、央视频 CMG 戏曲频道

拟定播出时间：2024年第四季度推出

传播布局：

总台矩阵

大屏端：与 CCTV-3、CGTN 等总台优质平台或节目展开合作，触达综艺、文化等多元领域，进行高质量、强有效的覆盖传播。

新媒体端：充分协调央视文艺、央视网等第三方平台微博、短视频端资源力量，大力扩散节目优质内容，增强新媒体社交属性，强化青年受众参与感、认同感。

附件 2：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特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1. 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1. 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1. 4 在账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1. 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贿赂。

2.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3. 如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关联人士的，甲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甲方承诺，合作过程中，不得聘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

甲方承诺，如有聘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士的，将在聘用之日起2周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

4. 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做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5.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收受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可随时向对方投诉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协议的继续履行。

甲方投诉方式：beijingquxie@163.com

乙方投诉方式：jijianjiancha@yangshipin.cn

6.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30%和全部不当利益之款项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双方合作及相关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本协议适用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8.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中所称“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9. 本协议构成双方主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方员工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央视频推广资源

序号	广告形式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1	微博直发	在央视频跨平台微博官方账号进行相关推广	1	条
2	焦点轮播图	在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轮播图倒数第二帧独占露出，体现客户权益	1	天